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1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3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区金盾股份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淼根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55,907,0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1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4,930,0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1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0,976,9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01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0,976,9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0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0,976,9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01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28,088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.1570%；反对27,818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.84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3,158,4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1118%；反对27,818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88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28,088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.1570%；反对27,818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.84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3,158,454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1118%; 反对27,818,507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8882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28,088,49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.1570%; 反对27,818,507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.843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3,158,454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1118%; 反对27,818,507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8882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天册(上海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向曙光、沈逸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